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5日

1995年 第24号 (总号:805)

目 录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949)
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9月19日答记者问.....	(951)
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9月26日答记者问.....	(952)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令(1995年第1号)	(953)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953)

-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快专递业务市场管理的通知 邮电部 (9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一九九五年第6号) (9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959)
- 关于实施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SID码)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970)
- 印发《关于出版少年儿童期刊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973)
- 关于出版少年儿童期刊的若干规定 (974)
-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设立扶余县和松原市扶余区更名为宁江区的批复 (97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5, 1995

Issue No. 24(1995)

Serial No. 805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Urban Cooperative Bank	(949)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19, 1995	(951)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26, 1995	(952)
Decree No. 1 of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Bank	(953)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Funds for Investment in Chinese Industrial Enterprises Abroad	(953)
Circular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s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957)
Decree No. 6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8)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9)
Circular on Implementing CD Source Identification	

Codes (SID Codes)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970)
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ublishing of Periodicals for Juveniles	
.....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973)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Publishing of Periodicals for Juvenils	(974)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County of Fuyu and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District of Fuyu in Songyuan City into the District of Ningjiang in Jilin Province	(9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 00 Yuan

国务院关于组建 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国发〔199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主要任务是：融通资金，为本地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城市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城市合作银行要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为了做好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条件成熟一个，批准一个。今年首先在京、津、沪等城市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35个大中城市中逐步推开。

二、加强对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领导。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各市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负责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人民银行市分行行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

三、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要在清理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地方财政信用的基础上进行。各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要对当地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现状、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查，并逐一进行资产评估，提出清理整顿财政信用的方案。在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要明确财政信用周转使用的资金，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以委托放款的形式办理。

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凡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新发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规定的城市信用合作社，都必须加入城市合作银行。

(二) 城市合作银行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相应取消独立法人地位，其债权债务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三) 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过程中，不得募集新的个人股份。

(四) 城市信用合作社原有的公共积累不得私分或转移。城市信用合作社加入城市合作银行，其公共积累的产权必须明晰化。要妥善处理冲销呆帐、呆帐准备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障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原股东权益等几方面的关系，由减免税形成的公共积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 城市合作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过程中，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人、财、物，由该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移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资产，不得干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经营、清产核资和股权评估等活动。

四、已有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社”）的城市，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原联社自动终止。

五、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市的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负责进行可行性研究、制订组建方案和清产核资方案（包括净资产分配方案和折股办法）。方案中要明确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财政信用清理整顿的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上述方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后，方能组织开展有关准备工作。

(二) 在有关准备工作完成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省级分行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筹备领导小组按设立金融机构的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申请筹建城市合作银行的文件和材料，经总行审查合格后批准筹建。

(三) 筹建工作完成后，各筹备领导小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申请开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由总行批准开业。

六、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切实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监督、稽核，保证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稳定和资产的完整。

(一) 中国人民银行新发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仅适用于批准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不再执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未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仍按《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执行。

(二) 不具备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条件的城市，可按有关规定组建联社。通过组建联社，实现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行业归口管理，使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原组建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进一步完善内部民主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

(三) 在全国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完成之前，暂不批设新的城市信用合作社。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不得擅自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在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期间，暂不批准设立其他区域性商业银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9 月 19 日答记者问

问：你如何评价世妇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国准备如何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答：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大会获得圆满成功的具体体现。它是与会各方求同存异、共同努力的成果，将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努力的指导方针，并成为联合国妇女和社发领域的又一纲领性文件。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在本次大会前夕，中国政府制定并颁布了 1995 年至 200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这是我们从自己的国情出发并着眼于

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而制定的中国妇女进步与发展的行动计划。我们将认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为进一步提高中国妇女地位，促进中国妇女事业的发展作出不懈的努力。

问：你对香港立法局选举结果有何评论？

答：中国政府已多次声明，在中英双方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组成的香港最后一届三级架构，将随着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英国对香港的管治结束而终止。届时，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和区域组织将根据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基本法有关规定组建。

中国政府对彭定康的“三违反”政改方案的立场是明确的。这个方案所造成的后果也是显而易见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9 月 26 日答记者问

问：你如何评价最近在莫斯科举行的中国与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第十七轮边境裁军谈判？

答：最近一轮边境裁军谈判取得了重要进展，双方就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达成了一致。这是我们五国关系中的一件大事。信任协定是亚太地区历史上首份政治军事文件，其签订必将促进中国同俄、哈、吉、塔四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对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将产生重要影响。

问：你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草签巴第二阶段自治协议有何评价？

答：9月24日，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草签了关于巴第二阶段自治的协议。这是双方继去年五月签署加沙、杰里科先行自治协议后，就巴扩大自治进行谈判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也是中东和平进程新的进展。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令

1995年第1号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于1995年8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境外投资基金），是指中国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以及中资控股的境外机构（以下统称中资机构）作为发起人，单独或者与境外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在中国境外注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产业项目的投资基金。

本办法所称发起人，是指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并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中资机构。

第三条 境外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境外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资机构作为境外投资基金的发起人，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当是具备下列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资本金总额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二) 资信良好，经营作风稳健，并在提出申请前三年内未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三) 具有熟悉国际金融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境外投资基金发起人中的中资非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资本金总额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二) 经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项目；

(三) 资信良好，经营作风稳健，并在提出申请前三年内未受到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第七条 中资机构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应当选择资信良好，经营作风稳健，具有投资基金设立、承销或者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且其所在地具有良好的金融管理制度的境外机构进行合作。

第八条 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发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申请书；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 发起人合作协议；

(五) 最近三年的年报；

(六) 境外投资基金设立、托管、上市及交易等活动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七) 有关主管部门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文件副本；

(八) 基金拟投资项目的评估报告；

(九) 基金拟投资项目的各方合资或者合作意向书；

- (十) 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 (十一) 与境外投资基金的承销人、托管人、管理人等合作各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 (十二) 与境外投资基金的设立、承销、托管有关的合作各方的资信情况。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对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申请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颁发批准文件。

第十条 拟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发行总额不得少于 5000 万美元。

第十一条 拟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应当为封闭式基金，基金凭证不可赎回，其存续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二条 中资机构应当选择具有良好的金融管理制度的国家或者地区作为拟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上市所在地。

第十三条 中资机构应当选择中方持股 25% 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拟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第十四条 中资机构作为发起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拟发行总额的 10%。

第十五条 中资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只能使用其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信贷资金。

第十六条 境内发起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应当存入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不得汇出境外。

第十七条 境外投资基金不得在中国境内募集。

第十八条 中资机构为管理拟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可以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依照《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的申请一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申请设立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选择具有良好的金融管理制度的国家或者地区作为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

第十九条 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人民

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应当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产业项目，其数额不得低于基金总额的 70%。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不得以借贷形式在中国境内运用。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和人民币计值的政府债券。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基金凭证不得在中国境内用于借贷或者债券发行的质押或者担保。

第二十二条 境外投资基金资金调入中国境内、汇出中国境外、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帐户及进行货币兑换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境外投资基金和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内发起人、境内出资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境外投资基金和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境外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在境外发行债券、股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境外投资基金或者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境内发起人、境内出资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出所设机构，并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报送有关报表，或者报送报表时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对境内发起人、境内出资人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已设立境外投资基金和境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快专递 业务市场管理的通知

邮部联〔1995〕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适应社会用邮需求，邮政部门于八十年代初，率先在我国开办了以最快速度传递信件、文件资料和物品的特快专递业务（亦称速递业务、快递业务或快件业务，下同）。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在客观上适应了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深受广大用户的欢迎，发展很快。但受利益的驱动，一些非邮政企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也纷纷涉足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特快专递业务。由于缺乏行之有效的管理，一些企业在经营中非法运作，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具体表现在：

（一）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非法经营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严重侵害了国家邮政企业的专营权。

（二）未经邮政企业委托，非法经营具有信件性质的文件资料类快件的进出口业务，造成我国与国外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物品进出口的多渠道，不利于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使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国家安全的工作出现了漏洞，损害了国家的利益。

（三）本身不具备经营特快专递业务所必备的车辆、处理场地、寄递网络，欺骗用户，利用邮政通信网络转嫁劳务，从中牟取暴利，扰乱了邮政通信市场。

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保护国家邮政企业的专营权，规范特快专递业务市场秩序，现就进一步加强特快专递业务市场管理作如下通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不得经营。

信件是指信函、明信片；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具体内容由邮电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作出规定。

未经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只准依法经营除信函、明信片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以外的寄递业务。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经营特快专递业务的企业，应按上述规定，核准其经营范围；对未经邮政企业委托，而已核准经营具有信件性质物品特快专递业务的企业，应按规定变更其经营范围。

三、邮政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的宣传贯彻，加强对特快专递业务市场的管理。邮政企业应强化管理，以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服务，办好专营业务，满足社会对特快专递业务的需要。

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特快专递业务市场的管理，保护国家法律规定邮政企业专营权，对其他企业超范围经营特快专递业务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邮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对本地区的速递业务市场进行检查，并将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邮电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邮 电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一九九五年 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已于 1995 年 8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

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吴仪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产业政策，遵守国家关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第三条 合作企业在批准的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范围内，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合作企业包括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本实施细则第九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合作企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国合作者的主管部门。合作企业有二个以上中国合作者的，由审查批准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一个主管部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作企业的主管部门对合作企业的有关事宜依法进行协调、提供协助。

第二章 合作企业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

府审查批准。

设立合作企业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投资限额以内的；

(二) 自筹资金，并且不需要国家平衡建设、生产条件的；

(三) 产品出口不需要领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出口配额、许可证，或者虽需要领取，但在报送项目建议书前已征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

(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设立合作企业，应当由中国合作者向审查批准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 设立合作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并附送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二) 合作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送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 由合作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的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四) 合作各方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证明、资信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有关其身份、履历和资信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合作各方协商确定的合作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

(六) 审查批准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除第四项中所列外国合作者提供的文件外，必须报送中文本，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所列文件可以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本。

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查批准机关认为报送的文件不全或者有不当之处的，有权要求合作各方在指定期间内补全或者修正。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设立的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批准证书。

国务院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合作企业，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颁发批准证书，并自批准之日起 30 天内将有关批准文件报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批准设立的合作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损害国家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的；
- (三) 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
- (四)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作企业协议，是指合作各方对设立合作企业的原则和主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书面文件。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作企业合同，是指合作各方为设立合作企业就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书面文件。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作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约定合作企业的组织原则、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书面文件。

合作企业协议、章程的内容与合作企业合同不一致的，以合作企业合同为准。

合作各方可以不订立合作企业协议。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自审查批准机关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限内，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有重大变更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其姓名、国籍和住所)；

(二) 合作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三)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四) 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的转让；

(五) 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

(六) 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以及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分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聘任、解聘办法；

(七)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 (八) 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安排；
- (九) 合作企业外汇收支的安排；
- (十) 合作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 (十一) 合作各方其他义务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
- (十二)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 (十三) 合作各方之间争议的处理；
- (十四) 合作企业合同的修改程序。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合作企业名称及住所；
- (二) 合作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合作期限；
- (三) 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和国籍（外国合作者是自然人的，其姓名、国籍和住所）；
- (四)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 (五) 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
- (六) 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职责；
- (七)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办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聘任、解聘办法；
- (八) 有关职工招聘、培训、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等劳动管理事项的规定；
- (九) 合作企业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
- (十) 合作企业解散和清算办法；
- (十一) 合作企业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为有限责任公司。除合作企业合同

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

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经营规模，需要投入的资金总和。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作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作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作各方约定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四章 投资、合作条件

第十七条 合作各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

第十八条 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或者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

中国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在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外国合作者的投资一般不低于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对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具体要求，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

第十九条 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二十条 合作各方应当根据合作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期限。

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未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一方，应当向已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作各方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后，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作企业据以发给合作各方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合作企业名称；
- (二) 合作企业成立日期；
- (三) 合作各方名称或者姓名；
- (四) 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内容；
- (五) 合作各方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日期；
- (六)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抄送审查批准机关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二十三条 合作各方之间相互转让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转让属于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权利的，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有关转让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设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合作企业的权力机构，按照合作企业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名额的分配由中外合作者参照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合作各方自行委派或者撤换。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产生办法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主任的，副董事长、副主任由他方担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或者委员的任期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但是，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或者委员任期届满，委派方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由董事长或者主任召集并主持。董事长或者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或者主任指定副董事长、副主任或者其他董事、委员召集并主持。1/3以上董事或者委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或者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董事或者委员应当书面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或者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或者委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0 天前通知全体董事或者委员。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也可以用通讯的方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董事或者委员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 合作企业章程的修改；
- (二)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三) 合作企业的解散；
- (四) 合作企业的资产抵押；
- (五) 合作企业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

(六)合作各方约定由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或者主任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副主任或者其他董事、委员对外代表合作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合作企业设总经理 1 人，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

合作企业的总经理由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聘任、解聘。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聘任，董事或者委员可以兼任合作企业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胜任工作任务的，或者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决议，可以解聘；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作企业成立后委托合作各方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并应当与被委托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合作企业应当将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连同被委托人的资信证明等文件，一并报送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有关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章 购买物资和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 合作企业按照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规模，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

政府部门不得强令合作企业执行政府部门确定的生产经营计划。

第三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决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合作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国外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经销其产品。

合作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合作企业依法自行确定。

第三十九条 外国合作者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以及合作企业用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流转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国内销

售的，应当依法纳税或者补税。

第四十条 合作企业不得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出口产品，不得以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口物资。

第四十一条 合作企业销售产品，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销售。

第四十二条 合作企业进口或者出口属于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管理的商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第七章 分配收益与回收投资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者可以采用分配利润、分配产品或者合作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收益。

采用分配产品或者其他方式分配收益的，应当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可以申请按照下列方式先行收回其投资：

(一) 在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扩大外国合作者的收益分配比例；

(二) 经财政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外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

(三) 经财政税务机关和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的其他回收投资方式。

外国合作者依照前款规定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外国合作者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应当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合作企业的亏损未弥补前，外国合作者不得先行回收投资。

第四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查帐验证。合作各方可以共同或者单方自行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查帐，所需费用由委托查帐方负担。

第八章 期限和解散

第四十七条 合作企业的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确定，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

合作企业期限届满，合作各方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 180 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合作企业合同执行情况，延长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就延长的期限内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经批准延长合作期限的，合作企业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的期限从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起计算。

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并且投资已经回收完毕的，合作企业期限届满不再延长；但是，外国合作者增加投资的，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审查批准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四十八条 合作企业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解散：

(一) 合作期限届满；

(二) 合作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

(三) 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作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作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五) 合作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发生，应当由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在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应当对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第四十九条 合作企业的清算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作企业合同、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关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及其合作各方，依照中国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

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合作各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

第五十二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的合作各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合作各方分别所有。经合作各方约定，也可以共有，或者部分分别所有、部分共有。合作企业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各方共有。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合作各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合作企业统一管理使用。未经合作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理。

第五十三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设立联合管理机构。联合管理机构由合作各方委派的代表组成，代表合作各方共同管理合作企业。

联合管理机构决定合作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五十四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应当在合作企业所在地设置统一的会计帐簿；合作各方还应当设置各自的会计帐簿。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合作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包括合作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外汇、税务、劳动管理、工会等，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举办合作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激光数码储存片 来源识别码（SID 码）的通知

新出联〔199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文化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音像行政管理部门：

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活动，1994年12月，新闻出版署组织国内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生产单位，对其生产模具蚀刻了来源识别码，即 SID 码。通过 SID 码，能够识别任何一家工厂生产的产品，因而可以有效地抑制盗版活动。

为做好 SID 码的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激光数码储存片，包括激光唱盘（CD-DA）、激光唱视盘（CD-V）、数码激光视盘（V-C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图文光盘（CD-G）、照片光盘（Photo-CD）等。

二、本通知所称来源识别码（SID 码），是通过对激光数码储存片注塑模具定模镜面板规定位置进行蚀刻的方式，压制在激光数码储存片表面的一组四位数编码。前两位为厂名代码，后两位为模具编号。

三、今后国内所有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生产加工激光数码储存片，必须使用 SID 码。违者依法予以查处。

四、自文到之日起，所有激光数码储存片经销单位，均须对购进及库存尚未销售的激光数码储存片进行清理，凡未标有 SID 码的，须由各经销单位登记造册，分别报当地音像、电子出版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于11月1日前销售完毕。

五、从1995年11月1日起，凡在市场上公开销售没有 SID 码的激光数码储存片（经国家批准进口的音像制成品及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进口的有特殊标记的激光数码储存片除外），一律作为非法出版物，依法予以收缴。

六、国内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到境外加工激光数码储存片，须分别经省以上音像、电

子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加工的激光数码储存片，均须有境外厂家的 SID 码，否则不准入境销售。

七、各地新闻出版、文化、工商行政管理和音像行政管理部门接本通知后，应立即向辖区内音像及电子出版、复制、经销单位传达，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现有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的 SID 码公布于后，供参考。

附件：全国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 SID 码一览表

新 闻 出 版 署

文 化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全国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 SID 码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S I D 码
1	佛山市锋隆电子有限公司	IFPI A100 IFPI A101
2	海南安美镭射制造有限公司	IFPI B100
3	苏州宝碟激光电子有限公司	IFPI C100 IFPI C101
4	深圳中侨激光有限公司	IFPI D100 IFPI D101
5	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	IFPI E100
6	天津天宝电子有限公司	IFPI F100
7	佛山金声电子有限公司	IFPI H100 IFPI H101 IFPI H102 IFPI H103

序号	公司名称	SID码
8	潮阳市金发光碟科技有限公司	IFPI I100 IFPI I101
9	盐城燕京光电有限公司	IFPI J100 IFPI J101
10	湛江华丽金音影碟有限公司	IFPI K100
11	深圳深飞激光光学系统有限公司	IFPI L100 IFPI L101 IFPI L102 IFPI L103 IFPI L104 IFPI L105 IFPI L106 IFPI L107
12	彩翊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IFPI M100
13	广州永通音像制作有限公司	IFPI N100 IFPI N101 IFPI N102
14	佛山金珠激光数码储存片有限公司	IFPI O100 IFPI O101
15	潮州市新乐镭射唱碟有限公司	IFPI P100
16	新会佩斯光电有限公司	IFPI Q100
17	南海明珠影音公司	IFPI R100 IFPI R101
18	肇庆国声镭射技术制作有限公司	IFPI S100
19	珠海华光镭射唱片有限公司	IFPI T100 IFPI T101
20	中山怡声光碟制造有限公司	IFPI U100 IFPI U101 IFPI U102 IFPI U103
21	茂名市(水东)佳和科技发展公司	IFPI V100
22	成都联益·华星激光影音制作有限公司	IFPI W100
23	汕头经济特区南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IFPI X100
24	上海联合光盘有限公司	IFPI Y100

序号	公司名称	SID码
25	淄博永宝镭射音像有限公司	IFPI Z100 IFPI Z101
26	北京云成激光唱盘有限公司	IFPI A200

另有 5 家 LD 生产线及母版刻录线没有蚀刻 SID 码：

- 1、珠海经济特区海纳激光制作有限公司
- 2、珠海金镭联激光主盘制造有限公司
- 3、上海华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桂林金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河南安阳飞音电脑数码制作有限公司

印发《关于出版少年儿童期刊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新出联〔1995〕16号

国家科委、邮电部、团中央、宋庆龄基金会，全国妇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为加强少年儿童期刊出版工作和提高少年儿童期刊的质量，新闻出版署和国家版权局制定了《关于出版少年儿童期刊的若干规定》。经中央宣传部审核同意，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新闻出版署

国家版权局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出版少年儿童期刊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少年儿童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并获得国内统一刊号的，以少年儿童为主要读者对象的期刊。出版少年儿童期刊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宣传纪律，不得损害少年儿童的利益和身心健康。

第二条 出版少年儿童期刊要弘扬时代主旋律，丰富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培养他们的学习兴趣和能力，增长有益的知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道德观，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服务。

第三条 少年儿童期刊刊载的作品要适合中国的国情和少年儿童的特点，要有利于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不得夹杂淫秽色情内容，不得宣扬封建迷信和伪科学，不得宣扬凶杀暴力等内容。

第四条 少年儿童期刊刊载从国外和台港澳地区引进的连环画、连环漫画，以及根据国外和台港澳地区影视片、卡通片翻拍、改编的连环画，期刊社（编辑部）应将选题及图文稿件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读提出意见后，地方单位的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并提出意见，报新闻出版署审批，中央单位的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少年儿童期刊刊载其他须送审报批内容作品的，应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五条 少年儿童期刊违反以上规定，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参照《〈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少年儿童期刊刊载外国和台港澳地区的作品，在选题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审批同意出版后，应与著作权人签订出版合同，并将合同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有关合同登记的办法按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国权〔1995〕1号）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设立扶余县和 松原市扶余区更名为宁江区的批复

国函〔1995〕6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恢复扶余县和将扶余区更名为三江区的请示》（吉政文〔1995〕5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扶余县。扶余县辖扶余区的长春岭、五家站、三岔河、三井子、增盛、弓棚子、蔡家沟、陶赖昭8个镇和永平、社里、四马架、三义、石桥、伊家店、徐家店、二龙山、大林子、更新、万发、新站、拉林、肖家、榆树沟、大三家子、新城局、七家子18个乡，县人民政府驻三岔河镇。

二、同意松原市扶余区更名为宁江区。

三、经上述调整变更，松原市共辖乾安县、长岭县、扶余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和宁江区。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今年欣逢本刊创刊 40 周年，李鹏总理特为本刊题词：“认真办好国务院公报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自 1996 年第 1 号起，提高封面用纸质量，价格不变，全年定价 2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请读者十月中旬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N311。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地址：北京市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